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是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1,235	13,271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20,430)</u>	<u>(12,178)</u>
毛利		805	1,093
其他收入		25	9
債務重組收益	5	—	89,475
分銷成本		(2,212)	(519)
行政開支		<u>(12,946)</u>	<u>(13,847)</u>
本年度(虧損)／溢利	7	(14,328)	76,21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1)</u>	<u>(1,806)</u>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4,529)</u></u>	<u><u>74,40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4,231)	76,211
— 非控股權益		<u>(97)</u>	<u>—</u>
		<u><u>(14,328)</u></u>	<u><u>76,21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4,432)	74,405
— 非控股權益		<u>(97)</u>	<u>—</u>
		<u><u>(14,529)</u></u>	<u><u>74,405</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u>(8.06分)</u></u>	<u><u>46.71分</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2	255
商譽	10	12,12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14,208</u>	<u>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15	17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1,428	19,4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62	24,103
		<u>38,705</u>	<u>43,75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3	17,378	16,643
借貸		—	790
		<u>17,378</u>	<u>17,4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27</u>	<u>26,319</u>
資產淨值		<u>35,535</u>	<u>26,574</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076	7,774
儲備		25,106	18,800
		<u>33,182</u>	<u>26,574</u>
非控股權益		2,353	—
權益總額		<u>35,535</u>	<u>26,5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	(95,289)
本年度溢利	—	—	—	—	76,211	76,211	—	76,211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806)	—	(1,806)	—	(1,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06)	76,211	74,405	—	74,405
股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	—
發行股份	7,308	35,076	—	—	—	42,384	—	42,384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款項	—	—	5,074	—	—	5,074	—	5,074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	26,574
本年度虧損	—	—	—	—	(14,231)	(14,231)	(97)	(14,328)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01)	—	(201)	—	(20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	(14,231)	(14,432)	(97)	(14,529)
發行股份	302	16,443	—	—	—	16,745	—	16,745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 款項	—	—	4,295	—	—	4,295	—	4,295
來自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	—	—	—	—	2,450	2,450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8,076	102,525	9,369	5,712	(92,500)	33,182	2,353	35,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3-04室，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聲明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此舉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重大判斷或較複雜情況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就首次採納該等準則變化而導致之會計政策任何變動提供有關資料，而有關變化乃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之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據此確定。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乃評估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一致之資料確定之唯一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分部收入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分部資產總值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和，而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流動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由於本集團之所有收益乃來自中國，而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賬面值。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21,235</u>	<u>13,271</u>

5. 債務重組收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債務之收益	—	100,798
重組成本	—	(11,323)
	<u>—</u>	<u>89,475</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與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日期」）完成。為重組本集團，加快實行重組下之債權人計劃，本集團將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附屬公司轉讓予計劃管理人。轉讓後，本集團終止對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於生效日期取消確認該等計劃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有關細節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獲豁免債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 100,798,000 元，為完成重組後解除之債務。

6.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u>(14,328)</u>	<u>76,211</u>
按適用稅率計算	(3,111)	13,72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26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24	1,60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3	197
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984</u>	<u>741</u>
稅項開支	<u>—</u>	<u>—</u>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福利	3,357	2,45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4	54
—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4,295	5,074
	<u>7,786</u>	<u>7,58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	8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3,756
應收其他賬款之減值撥備	2,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	15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11	791
核數師酬金	346	314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為人民幣4,5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67,529,000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盈利約人民幣14,231,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76,21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6,667,574股(二零一一年：163,173,69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一年：溢利)計算。於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因視作行使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該兩個年度的已發行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2,1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2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2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商譽乃分配至就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涉及年內貼現率、增長率、營業額以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該等計算法採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以貼現率16.68%貼現。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乃由於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誠行」)之100%股本權益而產生，有關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本公司董事審閱商譽之賬面值時會考慮由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製備之獨立估值報告。根據有關評估及估值報告，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呈列減值虧損。

1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62	173
在製品	790	—
製成品	1,863	—
	<u>2,915</u>	<u>17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一一年：無)。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存貨金額為人民幣20,43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178,000元)。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2,154	19,770
減：減值撥備	(2,905)	(2,905)
	<u>19,249</u>	<u>16,865</u>
應收其他賬款(附註b)	1,040	2,398
	<u>20,289</u>	<u>19,263</u>
租金及其他按金	149	152
預付款項	990	61
	<u>21,428</u>	<u>19,476</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註a)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7,301	7,484
一年內	6,482	2,874
一至兩年	959	6,507
兩年以上	7,412	2,905
	<u>22,154</u>	<u>19,770</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05	1,2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56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2,131)
於年末	<u>2,905</u>	<u>2,90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94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81,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82	2,874
一至兩年	959	6,507
兩年以上	4,507	—
	<u>11,948</u>	<u>9,381</u>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4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98,000元)之應收其他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於本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2,128,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6,973	15,509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396	1,134
預收款項	9	—
	<u>17,378</u>	<u>16,643</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940	11,266
一年以上	10,033	4,243
	<u>16,973</u>	<u>15,50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工程諮詢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235,000元，較去年增加60.0%（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271,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80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9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3.8%（二零一一年：約8.2%）。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包括若干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701,000元。除陳舊存貨撥備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7.1%。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員工成本、交通費用及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之其他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212,000元，較去年增加三倍（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19,000元）。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立，而去年首三個季度並無產生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946,000元，較去年減少6.5%（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847,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328,000元，去年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6,211,000元。去年之純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債務重組所得收益約人民幣89,475,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債務重組所得收益之影響外，本集團由業務引致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3,26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人民幣8.06分（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71分）。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1,32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319,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103,000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增加60.0%，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功實施代理制度。目前，本集團已於北京、廣東、江蘇、山東、山西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代理關係。

為擴充節能業務，本集團收購誠行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該公司則持有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51%權益（「收購事項」）。浙江春之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高頻無極燈之安裝工程。高頻無極燈是綠色照明其中一種應用方案，尤其適用於工業及基建項目。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上述收購縱向整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配合本集團於電子照明控制裝備之專利權，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促進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帶來協同效益。縱向整合亦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可進一步為向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取得穩定供應來源。此外，其亦將透過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增強本集團開發新產品之能力。

本公司一直致力研究及開發以及提升其技術及產品開發，務求保持其於節能解決方案之領先地位。本公司現正開發節能管理及監察平台，主要用於工業、酒店及物業管理範疇，並且已於年內與北京一家房地產管理公司合作進行預試。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包括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此外，配合本集團於電子照明控制裝置之專利權，我們相信收購事項將可為促進節能照明解決方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帶來協同效益。

展望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位於中國不同城市之代理建立合作關係，以發展代理制度，擴大節能業務之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包括發展資源管理及監察平台。本集團在節能行業內收購合適之投資機會，物色具備潛質之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3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4,10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二零一一年：2.5)，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705,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7,37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一一年：66%)，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名(二零一一年：21名)全職僱員。報告期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78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81,000元)。

本集團為僱員而設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優點、資歷、能力以及當時市況而定。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 A4.1 (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非執行董事」一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第 5.67 條內交易準則(「交易準則」)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完全遵守交易準則。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張英潮先生及趙彬博士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鄔鎮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